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菇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471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101471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」1份，請錄案積極推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12804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方案透過學校、家庭及社會教育，深耕及推廣生命教育之整體政策，爾後本案將因應社會發展持續滾動修正。
- 三、本方案內容，請各級學校配合辦理事項摘述如下：

(一)政策發展與方案推動

- 1、分析學生特質、學校資源、在地環境並結合學校願景與發展特色，凝聚全校共識，建構生命教育之校園文化，並將生命教育納入「校務發展計畫」。
- 2、成立學校層級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或專責單位，主責生命教育之規劃與實施，研擬具學校特色之「生命教育推動計畫」。
- 3、各級學校應鼓勵各領域/學科教師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

111/07/25



課程。

- 4、將生命教育課程納入「學校課程計畫」中實施，並落實生命教育課程之專長授課。

(二)師資培育與知能精進

- 1、辦理或鼓勵教師參加生命教育成長活動，以深化教師生命素養，落實教師為典範之言教及身教。
- 2、辦理生命教育議題內涵與融入課程知能研習，以提升教師對生命教育學習主題之理解與應用。
- 3、鼓勵建置生命教育教師或議題融入之共備社群，發展教師專業角色與生命教育知能。

(三)課程教學與多元活動

- 1、於各領域/科目融入生命教育議題，並善用彈性學習課程(或時間)與校本課程之規劃。
- 2、鼓勵創新多元教學方法，研發生命教育之教學資源與成效評量方法，積極辦理生命教育推動成果分享。
- 3、運用各項非正式課程、潛在課程等多元方式與活動，引導學生思考生命的價值，以生命教育形塑校園文化。

(四)社會實踐與家庭推廣

- 1、統整運用校內外社會資源，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。
- 2、辦理生命教育之親職與社區活動，將生命教育融入親師生與社區互動。

(五)研究發展與國際接軌

- 1、建立學校定期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，深化生命教育之永續實施與效能提昇。

2、運用生命教育議題融入國際交流或雙語教學等機制、
促進生命教育推動與國際接軌。

四、請各校依據本方案理念，融入生命教育學習主題，結合在地特色並深耕校園生命教育文化，透過傳承、資源與經驗共享，陪伴不同生命階段的孩子成長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22/07/25
11:37:05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